**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退税声明**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>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78号)规定， 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申请办理 年 月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增值税退税，现郑重声明，我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□1.我单位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；

□2.我单位销售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，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的禁止类、限制类项目。

□3.我单位销售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》中的“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”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。

□4.我单位综合利用的资源，属于环境保护部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列明的危险废物的，已经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。

□5.我单位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。

□6.我单位符合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

以上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否则，我公司对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纳税人公章：

年 月 日